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清風

紀錄：張翠容

出席人員：

李副校長選士、蔡副校長國珍(出國請假)、陳教務長建宏、許研發長泰文、  
王學務長天楷(請假)、唐總務長世杰(執行長)、莊主任秘書季高、汪主計主任玉雲、  
輪機系胡委員海平、河工系蕭委員再安(請假)、電機系洪委員賢昇(請假)、  
經濟所江委員福松、共教中心陳委員慧珍(請假)、  
校外專業人士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吳館長俊仁

列席人員：

營繕組 蔡仲景組長、國際合作組 鄭學淵組長、產學技轉中心 吳彰哲主任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海事海洋科技館」大樓規劃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基地位於女一舍左前方小花園至綜合一館間，規劃原則已考量女一舍隱私性，建物靠近綜合一館，地上 9 層，地下 1 層(供停車場及防空避難室使用)。
- 二、本案基地投影面積為 70 公尺\*25 公尺(約 529 坪)，距綜合一館 12 公尺，每層高度約 4 公尺，建物高度 36 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約 5,290 坪。(詳附件 1，第 5 頁)

### 三、建物功能

- (一)以海生所、環態所、應地所、海洋系及海資所之師資，結合生物、化學、物理及地質等資源，進行海洋生技及海洋科學之整合研究。

(二)海洋中心、海洋法政學院、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海事海洋展覽廳、航訓及操船模擬等海事訓練設施。

(三)食科系食品工程館之拆遷。

(四)本計畫以107年開工為原則，惟實際期程視經費籌措情形及行政院與教育部審查時程而定。

四、總工程經費預計約需新台幣5億2,000萬元，擬以募款、申請教育部補助及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等方式支應，並依預算程序編列預算。

五、本案業經103年4月17日總務暨環安衛委員會聯席會議及103年5月1日校發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若建築法規容許時，應將基地向綜合一館方向再平移約2公尺，以確保女一舍住宿學生隱私。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101年11月7日102陸聯招字第1020000003號函指示，各校須設置優秀陸生獎助學金，名額須至少1名，每名每月至少2萬元，經費來源由非中央政府所提供經費為原則。

二、101年12月22日奉准陸生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由未指定用途捐款支應。

三、本要點內容業經102年4月22日國際事務會議通過並經103年5月8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在案。

四、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草案)」(詳附件2，第6頁)。

決議：附件申請表出生日期加註「西元年月日」，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2~1，第8頁)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中心業務增加、人員擴編，為能彈性運用本中心自籌款項下經費以俾廣泛推廣本校老師之研發衍生成果，擬增加產學技轉中心分配比例。
- 二、科技部來函要求本校修正研發成果專利申請之程序規定，以符合「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3條規定：「資助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得之研發成果，原則歸屬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及配合修正本校專利權維護、讓與之程序。
- 三、本案業經102年11月11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研管會議審議，該紀錄奉核校務基金內之分配比例調整2.5%用於產學技轉中心，並同額增加產學技轉中心分配比例。
- 四、本案經103年4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以書面審議，過半數以上委員通過校務基金內之分配比例調整2.5%用於產學技轉中心，並同額增加產學技轉中心分配比例，此外並通過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部分條文。
-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3，第10頁)。

決議：

- 一、修正第二點第(五)款為『…獲證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利權申請及維護費用申請表」(附件五)…。』
- 二、修正第二點第(九)款為『因前項第六款因素自行申請發明專利…。』
- 三、餘照案通過。
- 四、請分析近三年技轉金及專利維護費用之情形另案簽核。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3~1，第17頁)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要點」部分條文內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9 日書面意見通知 22 位委員，經 17 位委員同意修正。
- 二、海洋資源管理學系自 100 學年起停招，103 年 6 月學生畢業後已全部結束，僅餘 2 位休學學生未畢業，故不再需要租用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場地及聘用辦事處協助人員，因此擬刪除第三點及第七點第二款第 5 目有關海洋資源管理學系相關內容。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附件 4，第 21 頁)。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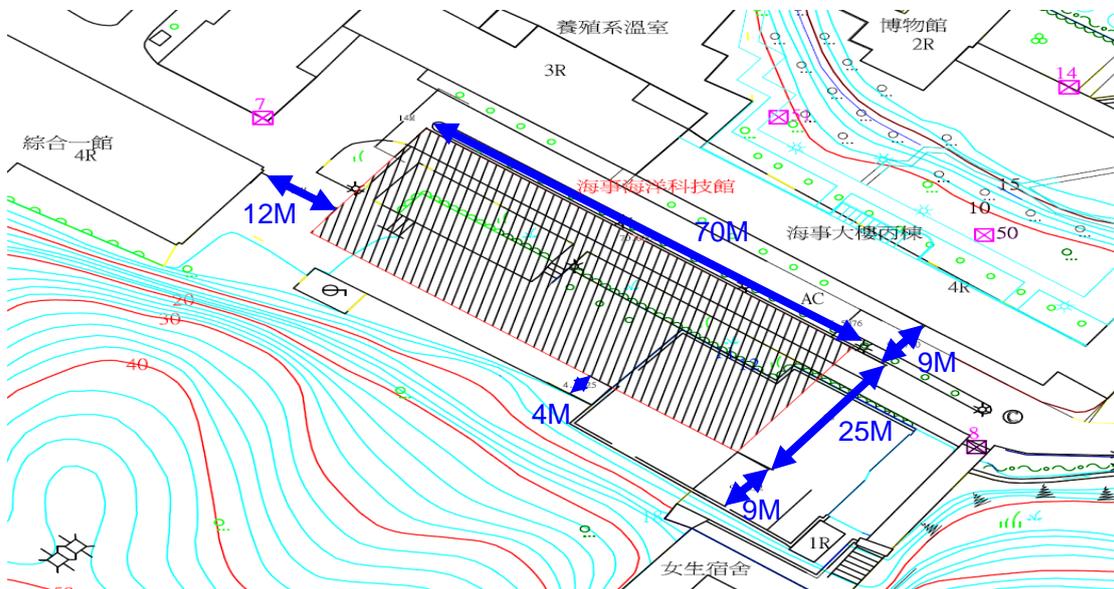
- 一、增加「七、若有延聘特殊專業領域之教師，得專案簽請校長提高授課鐘點之支給。」
- 二、原第七點及第八點順移為第八點及第九點。
- 三、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 (詳附件 4~1，第 25 頁)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30)

# 附件 1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103 年 5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 一、為獎勵大陸地區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及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申請對象及資格：
  - (一) 合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生（不含交換生）。
  - (二) 授與學位之大陸地區學生，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者。
  - (三) 未同時受領國內各項獎助學金補助者。
- 三、獎學金額度及核給期間如下：
  - (一) 每學期申請一次。
  - (二) 獎學金額度及核給期間由審查小組審核。
- 四、獎學金來源：由本校各單位非政府機關補(捐)助之自籌經費支應。
- 五、獎學金名額：依當年度補助款總額分配之。
- 六、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提出申請：
  - (一) 獎學金申請表。
  - (二)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 (三)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研究表現優良性事蹟證明等。
- 七、審核：由國際事務處處長、註冊課務組組長、國際學生事務組組長、國際合作組組長等人組成審查小組，依本校當年度預算及申請者之學業成績及研究表現等進行審核。
- 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停止發放：
  - (一) 休學、退學、變更學籍、喪失學生身份或開除學籍者。
  - (二) 已完成畢業手續辦理之受獎生。
  - (三) 經指導教授提出不適合續領申請者。
  - (四) 有違校規之情事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獎學金。
- 九、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

姓名		出生日期	
省籍		性別	
學號		統一證號	
居住電話		手機	
就讀系所		就讀年級	
指導教授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E-mail			
現在通訊處			
上一學期 學期成績 總平均			
其他研究表 現優良性蹟			
受領國內各 獎助學金補 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名稱：_____。 每學期獲領總金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本校查證；並同時授權被查證單位可提供任何資料以佐證。如有不實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屬實者，本人願依本校相關規定被撤銷獎勵資格，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

日期：

系主任簽章：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103 年 5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3 年 5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

- 一、為獎勵大陸地區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及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申請對象及資格：
  - (一) 合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生（不含交換生）。
  - (二) 授與學位之大陸地區學生，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者。
  - (三) 未同時受領國內各項獎助學金補助者。
- 三、獎學金額度及核給期間如下：
  - (一) 每學期申請一次。
  - (二) 獎學金額度及核給期間由審查小組審核。
- 四、獎學金來源：由本校各單位非政府機關補(捐)助之自籌經費支應。
- 五、獎學金名額：依當年度補助款總額分配之。
- 六、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提出申請：
  - (一) 獎學金申請表。
  - (二)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 (三)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研究表現優良性事蹟證明等。
- 七、審核：由國際事務處處長、註冊課務組組長、國際學生事務組組長、國際合作組組長等人組成審查小組，依本校當年度預算及申請者之學業成績及研究表現等進行審核。
- 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停止發放：
  - (一) 休學、退學、變更學籍、喪失學生身份或開除學籍者。
  - (二) 已完成畢業手續辦理之受獎生。
  - (三) 經指導教授提出不適合續領申請者。
  - (四) 有違校規之情事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獎學金。
- 九、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

姓名		出生日期 (西元年月日)	
省籍		性別	
學號		統一證號	
居住電話		手機	
就讀系所		就讀年級	
指導教授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E-mail			
現在通訊處			
上一學期 學期成績 總平均			
其他研究表 現優良性蹟			
受領國內各 獎助學金補 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名稱：_____。 每學期獲領總金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本校查證；並同時授權被查證單位可提供任何資料以佐證。如有不實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屬實者，本人願依本校相關規定被撤銷獎勵資格，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

日期：

系主任簽章：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研發成果專利申請之程序如下：</p> <p>(五)未通過審議擬自行辦理者，發明人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u>始得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專利權人</u>，自行申請。獲證後得填具「<u>專利權申請及維護費用申請表</u>」(附件五)，並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p> <p>(六)因時效等因素需先自行申請專利者，發明人應於送件申請前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u>始得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專利權人</u>，自行申請。</p> <p>(九)<u>因前項第六款</u>因素自行申請發明專利<u>及新式樣專利</u>者，<u>經研管會報備同意後</u>得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u>如未通過研管會審議</u>，則需依<u>第二點第五款規定</u>辦理。</p>	<p>二、研發成果專利申請之程序如下：</p> <p>(五)未通過審議擬自行辦理者，發明人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始得自行辦理。獲證後得填具「<u>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專利權讓與申請表</u>」(附件五)，<u>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本校</u>，並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p> <p>(六)因時效等因素需先自行申請專利者，發明人應於送件申請前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u>始得自行辦理</u>。</p> <p>(九)<u>因時效等</u>因素先自行申請發明專利<u>及新式樣專利</u>者，<u>獲證後</u>，<u>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專利權讓與申請表」(附件五)</u>，<u>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本校</u>，並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p>	<p>一、配合科技法第六條規定自行申請者除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外，需以<u>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專利權所有人</u>，始得自行辦理。</p> <p>二、於(九)明訂因第六款因素自行申請者，待研管會審議通過，始得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若無通過研管會審議，則依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三、因科技部不補助新式樣專利，故刪除之。新式樣專利獲證後可以第三點第四款規定辦理補助。</p>

<p>五、研發成果專利權之維護與讓與</p> <p>(二) 經評估如無授權使用或無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者，且創作發明人，如無意願自行維護者，得再提請研管會審議並經循校內行政程序簽准<del>一報經教育部</del>同意後公告讓與，並依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九條辦理，若三個月內無人請求讓與時，得終止維護。</p> <p>(三) 如屬<u>資助機關</u>經費補助委託之研發成果專利權讓與<u>第三人</u>，除函報教育部外亦須報請<u>資助機關</u>同意，始得公告讓與，<u>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得函請資助機關同意終止維護管理，未獲資助機關同意前應繼續維護管理。</u></p>	<p>五、研發成果專利權之維護與讓與</p> <p>(二) 經評估如無授權使用或無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者，且創作發明人，如無意願自行維護者，得再提請研管會審議並經循校內行政程序簽准<del>一報經教育部</del>同意後公告讓與，並依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九條辦理，若三個月內無人請求讓與時，得終止維護。如屬<u>國科會</u>經費補助委託之研發成果專利權讓與<u>第三人</u>，除函報教育部外亦須報請<u>國科會</u>同意，始得公告讓與。</p> <p><del>(三)未獲主管機關同意讓與前應繼續維護管理。</del></p> <p><del>(四)公告讓與三個月內無人請求讓與時，本校得終止繳納研發成果維護費用。</del></p>	<p>一、更正國科會為資助機關。</p> <p>二、將原第五條(二)及(三)與(四)款合併，以訂定專利權需經資助機關同意後始得公告讓與，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得函請資助機關同意後終止維護管理。</p> <p>三、原(三)、(四)刪除條文</p>
--	---	--

<p>七、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回饋資助機關(資助機關如為政府機關應扣除20%)後，依下列比率分配：</p> <p>(一) 由本校經費提出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者：發明人5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10%，校務基金40%<u>(其中12.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u>。</p> <p>(二)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75%，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5%，校務基金20%<u>(其中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u>。</p> <p>(三) 主動歸回之專利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8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5%，校務基金15%<u>(其中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u>。</p>	<p>七、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回饋資助機關(資助機關如為政府機關應扣除20%)後，依下列比率分配：</p> <p>(一) 由本校經費提出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者：發明人5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10%，校務基金40%<u>(其中10%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u>。</p> <p>(二)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75%，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5%，校務基金20%<u>(其中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u>。</p> <p>(三) 主動歸回之專利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8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5%，校務基金15%<u>(其中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u>。</p>	<p>一、於第(一)校至第(三)款校務基金之比例中，增加2.5%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p>
--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

中華民國97年11月20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2月4日海研綜字第097001369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8年12月2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月5日海研智財字第099000019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7月2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8月24日海研產學字第099001012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0月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3、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10月20日海研產學字第100001391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1、2、3、4、5、6、7、8、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2月6日海研產學字第101000117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6月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3、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海研產學字第1010007884號令發布

## 一、立法宗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研發成果之法定權益,有關專利申請程序、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專利維護、技術轉移程序、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權利收益管理方式等,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細則。

## 二、研發成果專利申請之程序如下:

- (一)申請人須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計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附件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附件二)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維護費用暨權益收入分攤表」(附件三)。
- (二)先送二位相關領域專家審查及專利申請費用估價後,再送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審議。校外委員每人次審查費為新台幣2,000元。審查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新型專利申請免審查)。
- (三)通過審查者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
- (四)相關費用之分攤依第三點規定辦理。
- (五)未通過審議擬自行辦理者,發明人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始得自行辦理。獲證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專利權讓與申請表」(附件五),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本校,並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
- (六)因時效等因素需先自行申請專利者,發明人應於送件申請前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始得自行辦理。
- (七)發明人應於送件後3個月內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補請報備。
- (八)96年度(含96年度以前)申請之專利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補請報備。
- (九)因時效等因素先自行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式樣專利者,獲證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專利權讓與申請表」(附件五),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本校,並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

## 三、研發成果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分攤

執行國科會計畫所獲之研發成果,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提出申請發明專利者,得向國科會申請補助40%之申請專利相關費用;獲證後,得再向國科會申請另40%之補助及後續維護相關費用之80%。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底前,彙整發明專利相關費用補助之申請資料,分項備函向國科會申請補助。

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式樣專利及新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 (一)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者，專利申請相關費用扣除向國科會申請補助40%之外，其餘60%專利申請費用之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85%，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15%。獲證後，再向國科會申請補助另40%之申請費用後，依第一次申請費用時之負擔比率歸墊。維護專利相關費用扣除向國科會申請補助後其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85%，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5%。
- (二)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他國發明專利補助者，專利申請相關費用扣除向國科會申請補助40%之外，其餘60%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獲證後，再向國科會申請補助另40%之申請費用後，依第一次申請費用時之負擔比率歸墊。維護專利相關費用扣除向國科會申請補助後其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
- (三)國科會以外之研發成果申請發明專利，申請費用經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後，所餘申請費及後續維護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
- (四)以校方為所有權人獲證之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其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相關費用均由發明人負擔，校方補助本校發明人新臺幣2,000元整。
- (五)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研發成果專利權仍依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歸屬本校。
- (六)院系及相關單位未負擔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校務基金。
- (七)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如由發明人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第一至四款比率分攤。
- (八)校方經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

#### 四、研發成果專利之歸回

- (一)凡應歸屬本校之研發成果專利權，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如未依第二點程序申請而自行申請並已取得專利者，應主動歸回予本校。
- (二)辦理專利主動歸回，且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者，由本校負擔轉讓相關費用。研管會得基於所欲歸回專利之權利所餘期限過短、顯無技術移轉機會、或其他不利推廣之因素拒絕承受該專利。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如未依前款規定辦理專利主動歸回者，本校得要求創作人歸回專利，創作人並應負擔轉讓相關費用。
- (四)歸回後之專利維護應依照第五點規定辦理。其技術移轉所產生之利益，則依據第七點規定辦理。
- (五)對於主動或被動歸回之專利，本校不歸還已經發生之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但主動歸回之專利，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者，予以本校發明人獎勵如下：
  1.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新台幣5,000元。
  2. 美國、日本、歐洲發明專利每件新台幣10,000元。

上述獎勵經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

- (六)以國科會計畫產出結果自行申請並獲得發明專利者，經辦理專利主動歸回，且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後，本校將以該發明專利向國科會申請發明專利補助及獎勵金；若申請成功，該補助金及該獎勵金將全數歸還創作人。

#### 五、研發成果專利權之維護與讓與

- (一)屬於本校自有之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請求研管會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有維護之必要性，其費用依第三點規定行之。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並通知創作發明人，其願意自行維護者，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七點第二款辦理。
- (二)經評估如無授權使用或無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者，且創作發明人，如無意願自行維護者，得再提請研管會審議並經循校內行政程序簽准，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公告讓與，並依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九條辦理，若三個月內無人請求讓與時，得終止維護。如屬國科會經費補助委託之研發成果專利權讓與第三人，除函報教育部外亦須報請國科會同意，始得公告讓與。
- (三)未獲主管機關同意讓與前應繼續維護管理。
- (四)公告讓與三個月內無人請求讓與時，本校得終止繳納研發成果維護費用。

#### 六、技術轉移程序

- (一)申請方式：由發明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附件六)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附件七)，向本處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廠商申請表」(附件八)，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轉廠商開發計畫書」(附件九)，並具函向本處提出申請。
- (二)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授權須經
- 1.公告技術授權。
  - 2.技術授權計價會議。(視需要得召開技術授權公開說明會或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
  - 3.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
  - 4.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

#### 七、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回饋資助機關(資助機關如為政府機關應扣除20%)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 (一)由本校經費提出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者：發明人5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10%，校務基金40%(其中10%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二)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75%，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5%，校務基金20%(其中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三)主動歸回之專利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8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5%，校務基金15%(其中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八、權益收入之管理方式

發明人需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技術移轉收入分配協議表」以明訂其收入分配方式，該收入分配方式包含：

- (一)納入個人收入。

(二)納入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三)依發明人指定比例分別納入個人收入及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發明人支用「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之項目，應符本校「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並依本校規定檢據核銷，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其所有權歸於本校，並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管理之。

發明人直屬單位分配之收益做業務費使用。

#### 九、生效與施行

本作業細則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

中華民國97年11月20日97學年度第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2月4日海研綜字第09700136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8年12月23日98學年度第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月5日海研智財字第09900001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7月2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8月24日海研產學字第099001012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0月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3、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10月20日海研產學字第100001391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1、2、3、4、5、6、7、8、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2月6日海研產學字第101000117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6月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3、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海研產學字第101000788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5月1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2、5、7條條文

### 一、立法宗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研發成果之法定權益，有關專利申請程序、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專利維護、技術轉移程序、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權利收益管理方式等，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細則。

### 二、研發成果專利申請之程序如下：

- (一)申請人須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計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附件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附件二)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維護費用暨權益收入分攤表」(附件三)。
- (二)先送二位相關領域專家審查及專利申請費用估價後，再送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審議。校外委員每人次審查費為新台幣2,000元。審查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新型專利申請免審查)。
- (三)通過審查者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
- (四)相關費用之分攤依第三點規定辦理。
- (五)未通過審議擬自行辦理者，發明人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始得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專利權人，自行申請。獲證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利權申請及維護費用申請表」(附件五)，並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
- (六)因時效等因素需先自行申請專利者，發明人應於送件申請前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始得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專利權人，自行申請。

- (七)發明人應於送件後3個月內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補請報備。
- (八)96年度(含96年度以前)申請之專利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補請報備。
- (九)因第六款因素自行申請發明專利者，經研管會報備同意後得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如未通過研管會審議，則需依第二點第五款規定辦理。

### 三、研發成果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分攤

執行科技部計畫所獲之研發成果，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提出申請發明專利者，得向科技部申請補助40%之申請專利相關費用；獲證後，得再向科技部申請另40%之補助及後續維護相關費用之80%。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底前，彙整發明專利相關費用補助之申請資料，分項備函向科技部申請補助。

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式樣專利及新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 (一)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者，專利申請相關費用扣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40%之外，其餘60%專利申請費用之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85%，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15%。獲證後，再向科技部申請補助另40%之申請費用後，依第一次申請費用時之負擔比率歸墊。維護專利相關費用扣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後其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85%，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5%。
- (二)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他國發明專利補助者，專利申請相關費用扣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40%之外，其餘60%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獲證後，再向科技部申請補助另40%之申請費用後，依第一次申請費用時之負擔比率歸墊。維護專利相關費用扣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後其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
- (三)科技部以外之研發成果申請發明專利，申請費用經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所餘申請費用及後續維護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
- (四)以校方為所有權人獲證之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其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相關費用均由發明人負擔，校方補助本校發明人新台幣2,000元整。
- (五)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研發成果專利權仍依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歸屬本校。
- (六)院系及相關單位未負擔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校務基金。

(七)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如由發明人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第一至四款比率分攤。

(八)校方經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

#### 四、研發成果專利之歸回

(一)凡應歸屬本校之研發成果專利權，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如未依第二點程序申請而自行申請並已取得專利者，應主動歸回予本校。

(二)辦理專利主動歸回，且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者，由本校負擔轉讓相關費用。研管會得基於所欲歸回專利之權利所餘期限過短、顯無技術移轉機會、或其他不利推廣之因素拒絕承受該專利。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如未依前款規定辦理專利主動歸回者，本校得要求創作人歸回專利，創作人並應負擔轉讓相關費用。

(四)歸回後之專利維護應依照第五點規定辦理。其技術移轉所產生之利益，則依據第七點規定辦理。

(五)對於主動或被動歸回之專利，本校不歸還已經發生之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但主動歸回之專利，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者，予以本校發明人獎勵如下：

1.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新台幣5,000元。

2. 美國、日本、歐洲發明專利每件新台幣10,000元。

上述獎勵經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

(六)以科技部計畫產出結果自行申請並獲得發明專利者，經辦理專利主動歸回，且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後，本校將以該發明專利向科技部申請發明專利補助及獎勵金；若申請成功，該補助金及該獎勵金將全數歸還創作人。

#### 五、研發成果專利權之維護與讓與

(一)屬於本校自有之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請求研管會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有維護之必要性，其費用依第三點規定行之。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並通知創作發明人，其願意自行維護者，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七點第二款辦理。

(二)經評估如無授權使用或無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者，且創作發明人，如無意願自行維護者，得再提請研管會審議並經循校內行政程序簽准同意後公告讓與，並依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九條辦理，若三個月內無人請求讓與時，得終止維護。

(三)如屬資助機關經費補助委託之研發成果專利權須報請資助機關同意，始得公告讓與，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得函請資助機關同意終止維護管理，未獲資助機關同意前應繼續維護管理。

## 六、技術轉移程序

(一)申請方式：由發明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附件六)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附件七)，向本處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廠商申請表」(附件八)，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廠商開發計畫書」(附件九)，並具函向本處提出申請。

(二)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授權須經

- 1.公告技術授權。
- 2.技術授權計價會議。(視需要得召開技術授權公開說明會或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
- 3.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
- 4.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

## 七、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回饋資助機關(資助機關如為政府機關應扣除20%)，再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的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 (一)由本校經費提出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者：發明人5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10%，校務基金40%(其中12.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二)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75%，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5%，校務基金20%(其中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三)主動歸回之專利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8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5%，校務基金15%(其中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八、權益收入之管理方式

發明人需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技術移轉收入分配協議表」以明訂其收入分配方式，該收入分配方式包含：

- (一)納入個人收入。
- (二)納入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 (三)依發明人指定比例分別納入個人收入及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發明人支用「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之項目，應符本校「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並依本校規定檢據核銷，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其所有權歸於本校，並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管理之。

發明人直屬單位分配之收益做業務費使用。

## 九、生效與施行

本作業細則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三、進修學士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講師每小時 752 元，助理教授每小時 813 元，副教授每小時 868 元，教授每小時 1,015 元。修課人數超過 55 人以上時<u>準</u><del>准</del>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第 9 條計算其鐘點時數。</p>	<p>三、進修學士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講師每小時 752 元，助理教授每小時 813 元，副教授每小時 868 元，教授每小時 1,015 元。<del>一、海洋資源管理學系因上課地點在蘇澳，另補助講義與資料收集費及交通費。</del>修課人數超過 55 人以上時<u>準</u>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第 9 條計算其鐘點時數。</p>	<p>海洋資源管理學系已停召，刪除<u>海洋資源管理學系因上課地點在蘇澳，另補助講義與資料收集費及交通費。</u></p>
<p>七、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如下： (二)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工作費編列原則： <u>5</u>、同時設有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分班者，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支領上述班別之協助費，總計不得超過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之最上限，超過的部份充入校務基金。 上述支給標準視進修推廣教育班別收入情形併預算分配案送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議評估修正。</p>	<p>七、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如下： (二)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工作費編列原則： <del>5、海資系蘇澳水產職校辦事處承辦人員協助費規劃調整編列支領標準為每月主任 1 名 3,000 元，秘書 1 名 20,000 元，組員 2 名（其中 1 名 5,000 元，另 1 名 3,000 元）。</del> <del>6</del>、<del>系所</del>同時設有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分班者，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支領上述班別之協助費，總計不得超過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之最上限，超過的部份充入校務基金。 上述支給標準視進修推廣教育班別收入情形併預算分配案送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議評估修正。</p>	<p>海洋資源管理學系已停召，刪除第七款第 5 目，原第 6 目修正為第 5 目。</p>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0 日海教字第 0950006403 號令發布  
 教育部 95 年 11 月 10 日台高三字第 095016558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3、5、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海教進字第 101000044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一、本校進修推廣教育計分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碩士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士推廣教育學分班及推廣教育研習班等五種班別。為本諸自給自足之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二、碩士在職專班教師授課鐘點支給標準如下表：

教師職等	修課人數 (X)		
	X<15	15≤X<30	X≥30
教授	1,750	1750+ (X-15) *50	2,500
副教授	1,600	1600+ (X-15) *50	2,350
助理教授	1,500	1500+ (X-15) *50	2,200

說明：

(一) 一個學分每學期授課鐘點時數以十八小時計列。

(二) 修課人數以 15 (含) 以上始可開課為原則。

(三) 修課人數少於 15 人且不少於 10 (含) 人時，則需視該碩士在職專班總課程平均修課人數，若不少於 15 人時始可開課；否則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始可開課。

(四) 修課人數少於 10 人時，需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始可開課。

三、進修學士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講師每小時 752 元，助理教授每小時 813 元，副教授每小時 868 元，教授每小時 1,015 元，海洋資源管理學系因上課地點在蘇澳，另補助講義與資料收集費。修課人數超過 55 人以上時准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第 9 條計算其鐘點時數。

(一) 修課人數以 15 人(含)以上始可開課為原則。

(二) 修課人數少於 15 人時，得簽請教務長准予開課。

課程停開前的鐘點費依實際授課週數給予。

四、碩士推廣教育學分班教師授課鐘點支給標準如下表：

教師職等	修課人數 (X)		
	X<15	15≤X<30	X≥30
教授	1,750	1750+ (X-15) *50	2,500
副教授	1,600	1600+ (X-15) *50	2,350
助理教授	1,500	1500+ (X-15) *50	2,200

說明：

(一) 一個學分每學期授課鐘點時數以十八小時計列。

(二) 授課人數以報名且完成繳費人數計列，最少 20 人始可開課。

五、學士學分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講師每小時 1,000 元，助理教授每小時 1,050 元，副教授每小時 1,100 元，教授每小時 1,200 元。

六、推廣教育研習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以每小時 800 元計列，如有需要助教支援時以每小時 200 元計列，如有編撰講義教材者得支付講義教材編撰費，上課地點非在本校校區者另行支付交通補助費。

七、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如下：

(一) 行政單位人員工作費編列原則：參照教育部頒訂之「公立大專院校日間部員工兼辦夜間部業務並實際在夜間部上班者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及「公立大專院校日間部員工兼辦夜間部業務但不在夜間部上班者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規定訂定。前開所稱「實際在夜間部工作上班」，係指於例假日或夜間依業務需要專案簽核；所稱「兼辦人員」，係指由教務處循行政程序陳奉核定兼辦是項業務人員。其工作費係依照業務繁複及辦理績效核實支給。

1、日間部教職員兼辦業務並實際在例假日或夜間工作上班者每月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

類別		正、副主管	組、室、館主任、秘書	職員	工友
支給數額	最低	7,195	6,465	5,150	2,525
	最高	10,285	8,130	6,645	3,590

2、日間部教職員兼辦業務並未實際在例假日或夜間工作上班者每月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

職級	支給金額 (元, 每月)
簡任	2,210
薦任	1,845
委任	1,475
工友	755

(二) 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工作費編列原則：

1、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支領標準表 (每半年) 單位：元

班數	系所主管協助費	系所辦公室承辦人協助費	合計
1 班	30,000	36,000	66,000

2 班	40,000	46,000	86,000
3 班	45,000	51,000	96,000

備註：班數之定義係以各系所實際開設該種班別數為準。

## 2、學分班

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支領標準表（每半年）單位：元

班數	系所主管協助費	系所辦公室承辦人協助費	合計
1 班	15,000	18,000	33,000
2 班	20,000	23,000	43,000

備註：班數之定義係以各系所實際開設該種班別數為準。

## 3、各系所臨時助理費之支給標準：

主辦系所臨時助理費支領標準表（每半年）單位：元

班數	1 班	2 班	3 班
金額	30,000	46,000	56,000

4、主辦系所主管係由教務處聘任教師兼任者，其規劃調整編列支領標準為每月系主任 24,950 元，系辦公室承辦人協助費 5,000 元，本項經費每學期按月造冊發放，共發放 12 個月。

5、海資系蘇澳水產職校辦事處承辦人員協助費規劃調整編列支領標準為每月主任 1 名 3,000 元，秘書 1 名 20,000 元，組員 2 名（其中 1 名 5,000 元，另 1 名 3,000 元）。

6、系所同時設有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分班者，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支領上述班別之協助費，總計不得超過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之最上限，超過的部份充入校務基金。

上述支給標準視進修推廣教育班別收入情形併預算分配案送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議評估修正。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過後發布實施。

## 附件 4~1 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0 日海教字第 0950006403 號令發布

教育部 95 年 11 月 10 日台高三字第 095016558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3、5、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海教進字第 101000044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3、5、7 條條文

一、本校進修推廣教育計分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碩士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士推廣教育學分班及推廣教育研習班等五種班別。為本諸自給自足之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二、碩士在職專班教師授課鐘點支給標準如下表：

教師職等	修課人數 (X)		
	X<15	15≤X<30	X≥30
教授	1,750	1750+ (X-15) *50	2,500
副教授	1,600	1600+ (X-15) *50	2,350
助理教授	1,500	1500+ (X-15) *50	2,200

說明：

(一) 一個學分每學期授課鐘點時數以十八小時計列。

(二) 修課人數以 15 (含) 以上始可開課為原則。

(三) 修課人數少於 15 人且不少於 10 (含) 人時，則需視該碩士在職專班總課程平均修課人數，若不少於 15 人時始可開課；否則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始可開課。

(四) 修課人數少於 10 人時，需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始可開課。

三、進修學士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講師每小時 752 元，助理教授每小時 813 元，副教授每小時 868 元，教授每小時 1,015 元。修課人數超過 55 人以上時準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第 9 條計算其鐘點時數。

(一) 修課人數以 15 人(含)以上始可開課為原則。

(二) 修課人數少於 15 人時，得簽請教務長准予開課。

課程停開前的鐘點費依實際授課週數給予。

四、碩士推廣教育學分班教師授課鐘點支給標準如下表：

教師職等	修課人數 (X)		
	X<15	15≤X<30	X≥30

教授	1,750	$1750 + (X-15) * 50$	2,500
副教授	1,600	$1600 + (X-15) * 50$	2,350
助理教授	1,500	$1500 + (X-15) * 50$	2,200

說明：

(一) 一個學分每學期授課鐘點時數以十八小時計列。

(二) 授課人數以報名且完成繳費人數計列，最少 20 人始可開課。

五、學士學分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講師每小時 1,000 元，助理教授每小時 1,050 元，副教授每小時 1,100 元，教授每小時 1,200 元。

六、推廣教育研習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以每小時 800 元計列，如有需要助教支援時以每小時 200 元計列，如有編撰講義教材者得支付講義教材編撰費，上課地點非在本校校區者另行支付交通補助費。

七、若有延聘特殊專業領域之教師，得專案簽請校長提高授課鐘點之支給。

八、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如下：

(一) 行政單位人員工作費編列原則：參照教育部頒訂之「公立大專院校日間部員工兼辦夜間部業務並實際在夜間部上班者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及「公立大專院校日間部員工兼辦夜間部業務但不在夜間部上班者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規定訂定。前開所稱「實際在夜間部工作上班」，係指於例假日或夜間依業務需要專案簽核；所稱「兼辦人員」，係指由教務處循行政程序陳奉核定兼辦是項業務人員。其工作費係依照業務繁複及辦理績效核實支給。

1、日間部教職員兼辦業務並實際在例假日或夜間工作上班者每月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

類別		正、副主管	組、室、館主任、秘書	職員	工友
支給數額	最低	7,195	6,465	5,150	2,525
	最高	10,285	8,130	6,645	3,590

2、日間部教職員兼辦業務並未實際在例假日或夜間工作上班者每月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

職級	支給金額(元,每月)
簡任	2,210
薦任	1,845
委任	1,475

工友	755
----	-----

(二) 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工作費編列原則：

1、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支領標準表（每半年）單位：元

班數	系所主管協助費	系所辦公室 承辦人員協助費	合計
1 班	30,000	36,000	66,000
2 班	40,000	46,000	86,000
3 班	45,000	51,000	96,000

備註：班數之定義係以各系所實際開設該種班別數為準。

2、學分班

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支領標準表（每半年）單位：元

班數	系所主管協助費	系所辦公室 承辦人員協助費	合計
1 班	15,000	18,000	33,000
2 班	20,000	23,000	43,000

備註：班數之定義係以各系所實際開設該種班別數為準。

3、各系所臨時助理費支給標準：

主辦系所臨時助理費支領標準表（每半年）單位：元

班數	1 班	2 班	3 班
金額	30,000	46,000	56,000

4、主辦系所主管係由教務處聘任教師兼任者，其規劃調整編列支領標準為每月系主任 24,950 元，系辦公室承辦人協助費 5,000 元，本項經費每學期按月造冊發放，共發放 12 個月。

5、同時設有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分班者，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支領上述班別之協助費，總計不得超過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之最上限，超過的部份充入校務基金。

上述支給標準視進修推廣教育班別收入情形併預算分配案送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議評估修正。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過後發布實施。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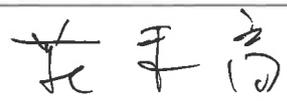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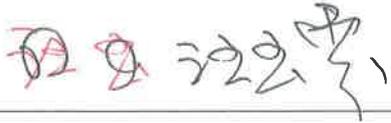
開會時間：10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正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演講廳

主持人：張校長清風

紀錄：張翠容

出席者

出席者	簽名	備註
李副校長 選士		
蔡副校長 國珍		(出國請假)
陳教務長 建宏		
許研發長 泰文		
王學務長 天楷		(請假)
唐總務長 世杰		
莊主任秘書 季高		
汪主計主任 玉雲		
胡委員 海平		
蕭委員 再安		(請假)
洪委員 賢昇		(請假)
江委員 福松		
陳委員 慧珍		(請假)
吳委員 俊仁 (校外)		

列席者

列席者	簽名	備註
營繕組 蔡仲景 組長	蔡仲景	
營繕組 蘇昱維 技士		
國際合作組 鄭學淵 組長	鄭學淵	
產學技轉中心 吳彰哲 主任	吳彰哲	